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票字第210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邱煥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僑麗企業有限公司、鄧郁正、袁偉倫間請求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更正為正確相對人（聲請狀所載相對人與本票發票人
不符）。

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
，無效。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
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
之。民法第205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分別定
有明文。民法第205條修正條文自民國110年7月20起
生效，故請更正為正確請求利率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簡易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